

泽州县教育局文件

泽教政字〔2023〕4号

泽州县教育局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市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直学校、中心学校：

2023年9月11日至17日是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将《关于在全市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晋市教办字〔2023〕1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按照文件要求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在活动结束后做好活动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并于9月18日将推普周活动方案、活动总结等资料报送泽州县教育局思政科。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356--3033564

附件：《关于在全市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泽州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3年9月7日



晋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晋城市教育局
中共晋城市委宣传部
中共晋城市委统战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城市融媒体中心
晋城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共青团晋城市委

文件

晋市教办字〔2023〕13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语委、教育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人武部、团委，技师学院，市直各学校：

2023年9月11日至17日是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晋教语〔2023〕1号）精神，现将我市推普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全社会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推动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活动的主题是“推广普通话，奋进新征程”。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宣传展示推普工作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取得的重大成效，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推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新发展新成绩。

三、活动内容

（一）充分发挥重点领域的带动作用。举办第26届推普周启

动仪式，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等九部门分别在本系统内开展推普主题宣传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各成员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的龙头作用、学校的基础阵地作用、新闻媒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及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服务作用。创造性开展各种推普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良好氛围，努力创设健康文明的用语用字环境。

根据省教育厅、省语委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确定阳城县为2023年推普重点县，阳城县教育局、语委要充分调动各行业各领域积极性，会同相关部门，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宣传活动。

（二）充分发挥学校的基础阵地作用。各级各类学校是推普工作的主阵地，各学校要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加强教师普通话培训，面向家长、社会开展“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活动，组织师生广泛开展推普宣传、诵读、诗词大会、啄木鸟行动等推普活动，在校园内外形成人人讲好普通话的浓厚氛围。

（三）深入开展乡村推普活动。各县（市、区）要在推普周前后，开展“推普乡村行”活动，教育局、语委要发动普通话测试员、大中小学教师和专家，深入到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开展推普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员普通话普及率。

（四）创新开展特色化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

机融合，完善推普长效机制，促进推普工作的广泛性、持续性、实效性。结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表彰，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普典型事迹开展宣传报道，讲好新时代推普故事，聚焦数字赋能，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开辟推普新领域新赛道。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谋划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普周有关工作，同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密结合，科学精准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积极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会同宣传部门、广电部门，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推普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凝聚起社会广泛共识和力量。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整合宣传力量，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推普工作，提升宣传集聚效应。

本届推普周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宣传品电子版可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网址：<http://jyt.shanxi.gov.cn/>）“图解教育”栏目中下载。

（二）突出重点，强化推普成效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以推普周为契机，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发挥各级各类学校基础阵地作用和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

作有机融合，并积极利用数字化、信息化、线上线下等方式，扩大覆盖范围和参与人数。各幼儿园要开展推普主题日活动，结合“童语同音”活动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职业技术学院要组织师生走出校门，积极参与“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面向社会尤其是面向农村开展宣传活动，确保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提升推普精准度与实效性。

（三）严守要求，确保安全有序

各县（市、区）、各部门（行业）、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厉行节约，节俭举办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

各县（市、区）、各单位推普周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请分别于9月5日前和9月20日前连同有关图片资料、宣传资料一并报市语委办。

联系人：车燕霞 电话：0356—2066186

电子邮箱：jcsywb@163.com

附件：第26届推普周晋城宣传活动清单

晋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26届推普周晋城宣传活动清单

1. 市教育局、市语委牵头组织举办第26届推普周晋城启动仪式、推普专题讲座等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各单位开展重点宣传活动，打造阳城县推普重点县，并开展推普先进典型事迹宣传报道等活动。举办“2024中国诗词大会”晋城地区选拔赛和教师演讲比赛。

2. 市委宣传部在全市营造浓厚的推普宣传氛围；推动我市媒体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事迹。

3. 市委统战部在全市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

4. 市人社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

5. 市文旅局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场馆，开展经典诵读、全民阅读、推普讲座等系列活动。

6. 市融媒体中心制作具有我市特点的推普公益广告并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媒体在推普周期间开展集中宣传。

7. 晋城军分区要组织开展“新兵推普训练营”主题宣传活动，抓好新入伍士兵的普通话学习教育。

8. 团市委组织全市青年积极参加“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活动。

9. 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农村地区推普工作，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纳入农民培训，推动推普助力乡村振兴。